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4

問題編號

0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計劃展開多項大規模行動，包括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巡查失修樓宇及發出法定命令及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上述各項行動所需人手為何及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會展開多項大規模行動：(a)每年拆除在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以及天井／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b)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並在有需要時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着令修葺或糾正有關樓宇的欠妥或失修之處；及(c)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處理有關分間單位建築工程的可能違規之處。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會負責進行上述行動。由於行動屬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負責這些行動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區載佳

屋宇署署長

16.3.2011